

正後訂稿，縱認該再議狀內容有所不當，應係告訴人之意思，被付懲戒人僅為其工具，非有任何詆譏司法人員之意思。

(4) 如綜觀全狀，告訴人業已就原不起訴處分有違誤之處，一一論述指摘，被付懲戒人亦依其意思表示，並非如移送理由所認未就事論事，對原處分未詳為敘述理由，移送意旨實有誤會。

(5) 縱認該狀中上揭用詞有未盡妥當之處，乃以疑問用詞「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並非肯定之陳述：「其間應涉有不法」或「其間必涉有不法」，殊難認有詆譏司法人員之故意與行為。

(6) 偵查不公開，為法所明定，本案所涉再議狀，係偵查程序完結後所呈，亦非公開之文書，實無足構成詆譏檢察官。

(7) 如認該狀中用詞有不當，似尚不能謂被付懲戒人有不遵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條：「律師應協助法院（含檢察署）維持司法尊嚴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之責」規定，或有違第二十四條：「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規定。

(8) 退步言之，果貴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前揭律師倫理規範，惟既於不公開之文書為之，外人無從得悉，並無影響公眾對檢察官或所屬檢察署之評價，情節應屬輕微，絕難謂為「違背律師倫理情節重大」，自不應付懲戒處分。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在上開再議聲請狀記載：「…被告唐盈汝自任會首，親自收取會款嗣後停標，僅抗辯係借名其母，代母收款，便可脫罪，檢察官竟敢大膽採信，其間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唐慧玲情況亦是如此，焉有親自招集合會，親自收款，檢察官卻以為人子女代母分勞，為人之常情而輕縱犯罪？」等文字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有再議狀，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三、按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而應付懲戒，應就被付懲戒人有無詆譏司法人員或損及司法尊嚴之故意與行為而定。至於告訴人有無提出委任狀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聲請再議代理人、有無支付酬金費用或是否對外公開其再議文書內容，則與應否施以懲戒無涉，首應究明。

四、本件原承辦檢察官傳訊告訴人沈林鳳蘭、林有城、黃素雲三人「莊律師有無向你們說檢察官可能涉有不法？」「你們有無向律師說檢察官可能涉嫌不法？」「再議狀中所載檢察官有問題可能涉不法，你們有同意嗎？」告訴人沈林鳳蘭等三人答稱：「沒有」或「不同意」「我們沒有這個意思。」，固均證稱，其等委託被付懲戒人撰狀時，並未詆

誣檢察官可能涉及不法或貪瀆情事云云，惟查（一）本件再議聲請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偵字第四七〇號、八十八年偵續字第五七號詐欺等案）係由告訴人黃素雲等十八人名義具狀向該地檢署聲請再議，並非由告訴人委任被付懲戒人為再議代理人，有該再議狀影本足憑。（二）告訴人潘素蘭、黃素雲、沈林鳳蘭、曾玲娟、黃阿嬌及徐虎雄之女徐孟如等六人，在本委員會審查委員調查證據時則結證稱，告訴人黃素雲等因參加唐新傳、唐莊梅蕊其女招募之民間會，被倒會共計新台幣（下同）三千餘萬元，原檢察署偵查結果，僅將被告唐莊梅蕊一人提起公訴，其餘被告四人則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告訴人等對於原處分書所載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深表不滿，乃共同委託被付懲戒人代為撰寫再議聲請狀，其理由內容，係告訴人大家共同之意見，被付懲戒人係義務代為撰寫，並未向告訴人收取任何報酬費用。且黃阿嬌並供稱：我們很不服，很生氣（指對原不起訴處分）我們懷疑是否檢察官吃錢」黃素雲供稱：「我們還罵莊律師是否亦被收買了」各等情，顯與沈林鳳蘭、林有城、黃素雲在檢察官訊問時所陳迥異，前之回答似有保留，而後之說詞，具體明白，應以後之說詞為可憑信。（三）從而，本件再議狀內上開文字，應認係再議聲請人本人之意思，而非被付懲戒人故為誣誣司法人員或故損司法尊嚴。

五、從而，被懲戒人代撰前開狀文，用語模稜兩可，容易引起他人不當之揣測，所用字詞固有失當，其於告訴人出言誣誣司法人員或損及司法信譽時，未為適當紓解，亦有未當，惟究非被懲戒人己意欲誣誣辦案檢察官，尚難認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情事，自不應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楊○夫 男五十九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楊○夫不付懲戒。

## 理由

一、本件移付懲戒理由略以：

被付懲戒人楊○夫係嘉義市律師公會執業律師，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為自訴人陳俊堯代撰上訴狀，竟於第四頁略謂：「本案原判決僅聽信被告及共同勾串之證人片面之詞，偏袒代為脫卸刑責，顯屬不分。」云云，而直指承審法官枉法裁判，為被告脫罪，顯非依判決事實、理由所為正當辯駁，而係就人身情緒攻擊，有該案卷證在卷為憑，足徵被付懲戒人有惡意詆毀司法人員，已堪認定。按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前段定有明文。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時，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亦有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為自訴人代撰上訴狀，竟非依專業知識，為正當辯駁，卻濫指承審法官枉法裁判，為被告脫罪，致使自訴人對司法公正性產生質疑，進而藐視司法威信，嚴重破壞司法之尊嚴，並損及律師形象，核其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顯屬重大，因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請處理。

二、被付懲戒人楊○夫具狀申辯意旨略稱：

（一）被付懲戒人受任為自訴人陳俊堯自訴被告陳鋒榮偽造文書案件之自訴代理人，原判決以交互詰問方式，由被付懲戒人及選任辯護人分別對證人及被告詰問，被付懲戒人從未在審理程序中有不當言論，而上訴理由中亦僅論及原判決聽信被告片面之詞及其姊妹勾串之證據，對於卷證中存在之證據不予採信，因此認為原判決不公，上訴理由中並無指稱承審法官枉法，移付懲戒理由書所謂「濫指承審法官枉法裁判」，不知從何而來。

（二）該案自訴人與被告為親兄弟，被告陳鋒榮在兩造之母黃寶連過世後，明知不能

再以黃寶連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仍指使其妻張博惠偽造黃寶連之委託書，並在委託書中填寫「重病」（事實上黃寶連已死亡），向嘉義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補發身分證之申請，戶政機關受其矇騙登載於公文書並辦理補發，此一行為顯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原判決以被告並無「明知」或「預見」為由，認為被告犯罪不能成立，自訴人當然認為偏袒被告，有欠公平，豈有藐視司法威信，嚴重破壞司法尊嚴之可言。該案被告陳鋒榮在黃寶連過世後，以冒名補發之身分證將黃寶連所有股票自行變賣，所得新台幣一百六十餘萬元於匯入黃寶連帳戶後，陳鋒榮再以黃寶連名義盜領一空。按被繼承人死亡後其財產即由全體繼承人繼承，姑不論陳鋒榮所辯其母黃寶連生前向其借貸曾交代將股票變賣清償其欠款，其姊妹陳麗娟、陳麗津附合其詞是否真實，然既屬繼承人共同共有，理應於辦理繼承後再行處分，陳鋒榮竟於黃寶連過世後在未知會自訴人之情形下，急於將股票變賣，再以已經過世之黃寶連名義將所得全數提領，其所為顯係偽造文書無疑。被告懲戒人在上訴理由中將不服之理由陳述清楚，並非在毫無理由之情形下泛指原判決不公，本案上訴後，被告懲戒人仍受任為自訴代理人，在第一次審理中，承審法官一再曉諭被告應將盜領之財產拿出作合理之解決，並指示被告應儘速與自訴人和解，誠如被告懲戒人在代撰之上訴理由狀中所言「上訴人並非非致被告於死地不可，惟被告行為顯為法所不許，上訴人提起自訴係為求司法給予懲罰以彰法制而已」，自訴人所要求者為求彰顯法治精神，何能謂為藐視司法，被告懲戒人上訴理由狀所言，若如移付懲戒書所言係屬「藐視司法威信，嚴重破壞司法尊嚴」、「情節重大」，則與白色恐怖何異？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八六五號刑事判決，已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被告有期徒刑六月確定，益徵原判決為違法裁判。

三、經查被告懲戒人楊○夫係嘉義市律師公會執業律師，係具有專業素養之法律從業人員，對於司法案件之審判程序及承審人員是否遵行法律規範應較一般市井小民有較深入之瞭解；其對司法案件之審判結果之批判，因其所具有之法律專業背景，更易使一般人相信其批判之內容為真。被告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受自訴人陳俊堯委任代撰上訴狀，於上訴狀中指稱：「本案原判決僅聽信被告及共同勾串之證人片面之詞，偏袒代為脫卸刑責，顯屬不公。」云云，其以律師之身分對於該判決所為之批判，無論是否係對原判決之具體指摘或僅屬空泛之批評，均足以使委任人誤認原判決有代被告脫卸刑責之違法，其行為不當甚明。且被告懲戒人於上訴狀內為前述指摘時，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未依據卷存證據認定事實，或有何調查不完備、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僅空泛指摘承審法官聽信被告及共同證人之片面證詞、偏袒被告為被告脫卸刑責，所為係屬



對承審法官個人之攻訐，並非對判決內容之不當或違誤有所指摘，確有背於律師倫理規範。惟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並非公然詆毀承審法官，其代自訴人所撰上訴狀之內容僅特定人始得知悉，並非公眾均得以見聞，且原判決之法律見解亦值商榷，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改判被告有罪，是其所為雖屬詆毀司法人員之行為，惟其情節尚非屬重大，難認已符合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情節重大之規定，自不應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魏早炳

委員 鄭三源、吳雄仁、蔡秀雄、徐昌錦、廖道成、張瑞楠、阮慶文、顧立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峰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字號：略

地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陳○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個月。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峰係執業律師，亦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緣有「全家福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家福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八月間委任陳○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其處理與恆企實業有限公司間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八十七年北簡字第八九六○號損害賠償案件，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並由陳○峰之複代理人賴以祥代理出庭辯論。其後全家福公司多次洽詢判決結果，陳○峰均謂尚未收到判決書，直至八十

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全家福公司之代表人賴建廷接獲陳○峰之助理鍾建忠來電，告知該案敗訴，賴建廷於次日即十月七日前往陳○峰之事務所要求上訴，未料陳○峰告以該判決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即已送達，當日即已過上訴期限云云。當日下午五時許，賴建廷之妻即李秀美打電話質問陳○峰，陳○峰承認未於上訴期間內知會全家福公司，其後李秀美再去電時，甚而遭該事務所人員拒絕，且態度甚為惡劣，全家福公司不甘受損，遂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以台北興大郵局第八九三號存證信函通知陳○峰，惟陳○峰仍不願出面解決，乃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案經該公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以陳○峰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送付懲戒。

#### 理由

##### 一、右開事實，經查：

(一) 陳○峰受全家福公司之委任代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八十七年北簡字第八九六○號損害賠償訴訟，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收受前開案件判決書之送達，遲至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全家福公司之代表人賴建廷親赴陳○峰之事務所前，陳○峰皆未將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交付予全家福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顯見陳○峰於前開案件上訴期間屆滿即八十七年十月六日之前，確實未將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交付予全家福公司。

(二) 至陳○峰何時通知全家福公司收到前開案件判決書及上訴期間乙事，兩造有所爭執。陳○峰在卷附其致台北律師公會書面答辯中主張渠等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收到判決書後即已多次通知全家福公司且催繳酬金及上訴費用，並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當日「再度」通知全家福公司之代表人賴建廷云云；賴建廷則主張其遲至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當日始「首度」受到全家福公司以外之人（可能是鍾建忠）之通知，甚至在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六日間渠曾為他事到陳○峰之事務所，而陳○峰亦未曾告知已收到前開判決書云云。然查，陳○峰之代理人吳信穎律師到台北律師公會證稱：「判決書九月十六日收到。收到判決書後，本事務所鍾先生向全家福催收費用。而何時向對方通知我不清楚。」有台北律師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調查紀錄足參；另陳○峰之助理鍾建忠雖謂曾通知賴建廷，但經詢以「你有沒有告訴他上訴期間在十月六日屆滿？」則答以：「沒有告訴他上訴期滿」亦有台北律師公會同年月廿三日調查紀錄在卷為憑，是依上開證詞之內容，仍難證明陳○峰確曾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前通知全家福公司收到判決書及說明上訴期限。況查，依全家福公司所提供之卷附電話錄音帶內容，就全家福公司代表人賴建廷之妻李秀美質問：「那個判決九月十六日就下來了…那為什麼今天才通知我們

呢？」陳○峰答以：「沒有啦，我找了幾次沒找到他啦」，李秀美謂：「怎麼可能二十天都找不到人呢？」陳○峰則答以：「他也有來過啦，那我在忙啦」，李秀美謂：「那樣我們都喪失了上訴的權利」，陳○峰又謂：「我不是沒有通知啦，我上禮拜也打，有時電話好像沒人接…，我打過好幾次…可能是我打的時間不對還是什麼，我昨天還叫小姐趕快，昨天還來得及，今天就來不及，…」等語，顯然陳○峰已於電話中自承未於上訴期限內聯絡到全家福公司，致使全家福公司遲誤上訴期間。

(三) 被付懲戒人陳○峰雖又辯稱：渠再三向全家福公司說明，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北簡字第八九二○號判決並無不當之處，則縱使得另行上訴，亦只是徒費司法資源，並無實益，詎不獲全家福公司採納，導致糾紛，令人扼腕云云。

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廿六條明文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經查：陳○峰律師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收受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之後，並未於上訴期間內將該判決書交付予全家福公司，已有未洽，甚至遲至上訴期間之末日下午始通知全家福公司前開判決結果，致使全家福公司未及提起上訴，顯然對全家福公司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斷不能僅以「聯絡不上」為其託詞。且陳○峰律師雖以全家福公司未繳交酬金及上訴費用。業經其終止委任為其抗辯，惟揆諸前揭律師倫理規範意旨，縱陳○峰律師欲終止委任關係，至少亦應於上訴期限內將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交付予全家福公司，使全家福公司得以自行辦理上訴事宜，始足以維護全家福公司之權益。況陳○峰承認未於上訴期間內知會全家福公司，且對李秀美總計十一通電話皆置之不理，亦有台北律師公會錄音帶勘驗筆錄附卷足稽，又陳○峰既已承認疏失，卻拒與全家福公司協調，商議可行對策，以消弭糾紛，顯足以損及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未以陳○峰致本會申辯書，亦僅陳述判決並無不當，對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書內容未再置辯，是陳○峰於收受申訴人判決後確未於上訴期間內通知申訴人並將判決書交付等情，堪予認定，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廿六條及第卅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情和重大，依法應付懲戒。

二、據上論結，陳○峰之行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廿六條及第卅一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49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峰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決議（八十八年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峰係執業律師，亦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緣有「全家福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家福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八月間委任陳○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其處理與恆企實業有限公司間之台灣台北簡易庭八十七年北簡字第八九六○號損害賠償案件，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並由陳○峰之複代理人賴以祥代理出庭辯論。其後全家福公司多次洽詢判決結果，陳○峰均謂尚未收到判決書，直至八十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全家福公司之代表人賴建廷接獲陳○峰之助理鍾建忠來電，告知該案敗訴，賴建廷於次日即十月七日前往陳○峰之事務所要求上訴，未料陳○峰告以該判決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即已送達，當日即已過上訴期限云云。當日下午五時許，賴建廷之妻即李秀美打電話質問陳○峰，陳○峰承認未於上訴期間內知會全家福公司，其後李秀美再去電時，甚而遭該事務所人員拒絕，且態度甚為惡劣，全家福公司不甘受損，遂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以台北興大郵局第八九三號存證信函通知陳○峰，惟陳○峰仍不願出面解決，乃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案經該公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以陳○峰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

議（八十八年律懲字第六號）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到會。

#### 理由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經查原決議以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峰係執業律師，亦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於八十七年八月間受全家福公司委任為其訴訟代理人，處理全家福公司與恆企實業有限公司間之台灣台北簡易庭八十七年北簡字第八九六○號損害賠償案件，並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由陳○峰之複代理人賴以祥代理出庭辯論，其後全家福公司多次洽詢判決結果，陳德峰均謂尚未收到判決書，直至八十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全家福公司之代表人賴建廷接獲陳○峰之助理鍾建忠來電，告知該案敗訴，賴建廷於次日即十月七日前往陳德峰之事務所要求上訴，未料陳○峰告以該判決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即已送達，已過上訴期限云云，當日下午五時許，賴建廷之妻即李秀美打電話質問陳○峰，陳○峰承認未於上訴期間內知會全家福公司，致使全家福公司遲誤上訴期間，因認陳○峰之行為，違反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停止其執行職務六個月，經核並無不當。

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於申覆略謂：請助理鍾建忠接待全家福公司代表人賴建廷，當時鍾建忠即告知判決書已收到，並向其催收委任費及上訴之訴訟費用，但因助理鍾建忠當時不知判決書係何時收到，所以不知上訴期滿日期，並非有意不予告知。而當時全家福公司代表人賴建廷有意賴帳，不願承諾何時將委任費及上訴之訴訟費用攜到本律師事務所，而只籠統表示費用太貴。錢以後另外再付，並提出本律師可先予代墊之要求即行離去，之後本律師亦曾多次打電話至賴建廷所屬公司，均無接聽，而行動電話亦未開機，以致無法聯絡上訴事宜等語，足證本律師確有告知其收受判決及催收費用，未獲回應，嗣後全家福公司代表人賴建廷即不再與本律師連絡給付委任費用及上訴之訴訟費用事項，本律師即暫停擱置此事，甚至在上訴期滿之日賴建廷亦曾與本律師聯絡，本律師並

50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再告知當天是最後一天，請其來所辦理上訴事宜，而賴建廷則表示次日再來，以致遲延上訴期間。唯追究原因，實肇因於全家福公司有意賴帳不還，亦不肯主動連繫，是全家福公司亦有過失，絕不能將過錯完全歸責於本律師，故原決議原屬過重，為此請撤銷原決議，從輕處分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既受任處理訴訟事宜，自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判決書後，未及時告知當事人以業已收受判決書及法定之上訴期間等重要情事，致使當事人全家福公司遲誤上訴期間，且於延誤上訴期間後，逕以「再上訴也沒有用」等語卸責，此有「與陳○峰律師電話交談狀況」附卷可稽，核其所為殊屬不當。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其曾多次打電話至賴建廷所屬公司，均無接聽等語，並未舉出具體證據，已難採信，且查李秀美與陳○峰律師電話交談錄音及前開附卷交談記錄可知，全家福公司當時尚繼續營業，自不難以電話告知上述情事，被付懲戒人所稱多次打電話均無接聽，實不合情理，所辯自不足採。

綜上，原決議以陳○峰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處分陳○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個月，經核尚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光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陳○聖 男 三十九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陳○聖應予申誡。

## 事實

- 一、陳○聖係在高雄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八十五年間受當事人大漢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漢公司）委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十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有特別代理權（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四一號）。而該件判決正本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星期三）送達於陳○聖住高雄市大同二路一四五號五樓之八，無在途期間，算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屆滿二十日，乃陳○聖遲至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始提出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七號民事裁定，以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嗣陳○聖另對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仍為大漢公司辦理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救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二十四號民事裁定，為再審之訴之駁回。審察駁回之理由，係亦認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應係於再審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受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七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時確定。再審原告遲至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三十日不變期間，其訴為不合法。詎陳○聖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收受該再審裁定正本之送達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始行提起抗告，已逾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而遭駁回（陳○聖為再審之訴之訴訟代理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收受前開裁定，無在途期間，算至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即屆滿十日。惟因末日即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法院不辦公，翌日為星期日，應順延至次星期一上午即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止，抗告期間即已屆滿。）
- 二、案經大漢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訴，由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查被付懲戒人之前開事實，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四一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〇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七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二四號民事裁定各影本乙件暨大漢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九一）漢字第二〇〇二三七四號、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一）漢字第二〇〇二四三四號函及意見書、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九二）漢字第二〇〇三〇三一號函及意見書各影本

乙件在卷可稽。且經被付懲戒人於提出之書面說明及陳述意見狀中，予以自承。復於申辯書狀中，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〇號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遲誤二十日不變期間及同院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二十四號民事裁定抗告，遲誤十日不變期間，俱遭駁回裁定，引為伊十二年執業生涯之最大污點而為自責，迄乃痛心、懊悔無以復加，對本件懲戒事件坦然、解脫，謹請依規則評議決定等語。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聖行為，業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規定情事，堪予論定。

二、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定有明文。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有上開規定之情形，已臻明確，自應予懲戒。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鄭權

委員 蔡秀雄、謝尚徽、蔡讚燁、林復華、阮慶文、林敬修、翁瑞昌、李相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李○翰 男四十四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所屬律師公會：台北、桃園律師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



左：

#### 主文

李○翰不予懲戒。

#### 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件移付懲戒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李○翰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六三二號案件、八十四年十二月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續字第一一四號案件，均受亞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旭公司）之委任，對徐良輝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提起告訴，並擔任亞旭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明知律師對於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不得執行其職務，竟仍於八十五年五月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八十七號民事事件，及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受陳鏡耀、陳鏡威以及陳茂松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對亞旭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及聲請強制執行。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先後擔任亞旭公司及其相對人陳鏡耀、陳鏡威、陳茂松之告訴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事實，不但有各該案件之委任狀三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六三二號及同年度偵續字第一一四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八十七號民事判決書各一件，附卷可憑（均影本），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

二、被付懲戒人辯稱：「（一）、陳鏡輝為亞旭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該公司股東間時有爭執。民國八十四年間，大股東徐彭秀珍之夫徐良輝就亞旭公司簽發未載發票日之支票，自行填載日期持以兌現，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鏡輝乃委託被付懲戒人為告訴代理人，告訴徐良輝偽造有價證券罪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六三二號、八十四年度偵續字第一一四號）。（二）、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間，徐彭秀珍非法召集股東會，陳鏡輝之弟陳鏡耀、陳鏡威乃委託被付懲戒人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確認股東會無效之訴，係經陳鏡輝以該公司之真正代表人身份同意。（三）、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間，徐彭秀珍、徐良輝夫婦與許志帆、王蘇民夫婦，偽以亞旭公司欠王蘇民二百萬元為由，假扣押亞旭公司之財產；該公司之真正債權人陳茂松向陳鏡輝表示，不能因公司內部之糾紛，以假債權扣押公司財產，導至其真正之債權受影響，陳茂松為確保其債權，而委託被付懲戒人為桃園地院八十五年執字第五六三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亦經

該公司負責人陳鏡輝之同意，惟王蘇民竟違反查封效力，將所查封該公司之資產交予徐彭秀珍夫婦，以致陳茂松執行未果。（四）、徐彭秀珍非法召集之股東會，業經桃園地院以八十五年訴字第八七號判決：徐彭秀珍非法召集之股東會決議無效，確定在案；又徐彭秀珍、徐良輝夫婦與許志帆、王蘇民夫婦，偽以亞旭公司欠王蘇民之假債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九三號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七七號判決其票據債權不存在確定。（五）、被付懲戒人於陳鏡耀、陳鏡威委任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及受陳茂松之委任為民事執行之代理人，無一不經亞旭公司之同意，目的在維護正義、捍衛亞旭公司、真正債權人及亞旭公司股東之權益，因此受亞旭公司、陳鏡耀、陳鏡威及陳茂松之感謝，更無利益衝突之事。（六）、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者」，依司法院第七一二號及一四三一號解釋，係以同一事件為前提，被付懲戒人受亞旭公司委任在前，嗣受陳鏡耀、陳鏡威及陳茂松之委任，以亞旭公司為對造，並非同一事件，應不構成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受陳鏡耀、陳鏡威及陳茂松之委任，均經亞旭公司負責人之同意，故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等語。

三、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係指同一事件而言，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二號及第一四三一號解釋在案。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八十四年間，接受亞旭公司委任為告訴代理人，所辦之訴訟案件，係告訴徐良輝偽造有價證券罪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六三二號、八十四年度偵續字第一一四號）；嗣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受任為股東陳鏡耀、陳鏡威之訴訟代理人，所辦理之訴訟案件，（桃園地院八十五年訴字第八七號），係就無召集權人徐彭秀珍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事件，應以公司為被告——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六〇三號判例）；又被付懲戒人另受陳茂松之委任為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桃園地院八十五年執字第五六三六號強制執行事件），對亞旭公司執行未果。以上三件訴訟，顯然非同一事件，從而被付懲戒人應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懲戒移送書，雖僅指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未提及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但就懲戒移送

書所載之事實，本會自得審查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查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六、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七、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先受亞旭公司委任為告訴代理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六三二號、八十四年度偵續字第一一四號）；嗣受陳鏡耀、陳鏡威之委任，而以亞旭公司為對造之民事訴訟事件，（桃園地院八十五年訴字第八七號）；及陳茂松委任被付懲戒人為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對亞旭公司為強制執行，（桃園地院八十五年執字第五六三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係屬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款之情形。茲被付懲戒人提出經公證人認證之亞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鏡輝之證明書，內載：「亞旭公司事前同意被付懲戒人受陳鏡耀、陳鏡威之委任，以亞旭公司為被告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及事前同意被付懲戒人受陳茂松之委任對亞旭公司為強制執行，如有虛假，願接受法律之處分」等情。該陳鏡輝亦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陳報狀，敘明曾同意被付懲戒人接受陳茂松之委任為對亞旭公司強制執行之受任律師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律他字第一〇號卷第六十二頁）。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伊受陳鏡耀、陳鏡威及陳茂松之委任，對亞旭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係事前獲得亞旭公司之同意，殊堪採信；既經原委任人亞旭公司之同意，自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

次查被付懲戒人雖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製發法律顧問證書一紙予亞旭公司，內載：「茲由亞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本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如有侵害其信用名譽權利及其他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此證」。茲被付懲戒人提出補充說明書，略稱：「雖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製發法律顧問證書一紙予亞旭公司，然該公司未付顧問費，雙方同意將顧問證書作廢，故並未受聘為該公司之法律顧問，亦未接受任何諮詢，亞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鏡輝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實無訛，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卷即明」等語。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卷，亞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鏡輝經具結確有如上之供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律

50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他字第一〇號卷第五十四頁)，則被付懲戒人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其餘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二、四、五、六、七款規定之情形，核與被付懲戒人受陳鏡耀、陳鏡威及陳茂松之委任，對亞旭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行為無涉。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魏早炳

委員 鄭三源、吳雄仁、蔡秀雄、蔡國在、廖道成、張瑞楠、阮慶文、顧立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黃○卿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黃○卿應予申誡。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卿為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受申訴人陳家榮委任就其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提起第二審上訴，除約定當場由陳家榮給付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外，並約定以其所涉案件以一百六十萬元賠償對造及宣告緩刑為其給付後謝金十萬元之條件。俟陳家榮因該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宣告緩刑後，被付懲戒人乃函催其給付後謝金十萬元。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及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依法送付懲戒。

#### 理由

右揭事實，業據台北律師公會於移送懲戒理由書中載述甚詳，並有申訴人陳家榮之陳情書，被付懲戒人通知陳家榮之通知書各一份，及被付懲戒人之覆函二紙為證據。

被付懲戒人具狀申辯要旨略稱：伊接受陳家榮委任處理事務，除刑事辯護外，尚包括民事訴訟部分在內，該民事部分係以口頭約定如日後陳家榮賠償金額低於二百四十萬元時，應按減少金額部分給付二成酬金與伊。至於伊致台北律師公會之覆函（即書面聲明）中雖有：「況且和解賠償亦非本人職責」一語，並非自承受任範圍不包括民事賠償部分在內，而係指陳家榮私下與死者家屬和解賠償而言，即和解與否，應由陳家榮本人自行決定，惟死者家屬之所以願意接受一百六十萬元和解者，實乃伊在鑑定會中詳舉理由反駁死者家屬之指控，並央託地方人士說情，始能達成和解，焉得謂伊受任範圍，不包括民事和解賠償部分？又伊致陳家榮之通知書，係使用例稿簡單填寫，故未詳述委任事項範圍。伊並無違反律師法情事等語。

惟查申訴人陳家榮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之陳情書中有：「本人因業務過失致死案，於一審判決確定後，經親友介紹，於二月二十四日委請黃○卿律師提二審上訴案，當時黃律師告知，上訴時由他來主張，絕對會沒事，如二審終結，我依然如一審所訴，以壹佰陸拾萬圓賠償對方，而能得以緩刑的話，除了伍萬元的律師費以外，須再付壹拾萬圓的後謝金」「我告知黃律師，想與對方再協和解，但他卻堅決的反封，威嚇說：上訴中和解，不一定能判緩刑，可能還會加重刑責，如我一定與對方和解，後果要我自行負責等語，……在黃律師堅決的反對之下，我盡全力的與對方和解。」等語。而被付懲戒人致申訴人之通知書內載：「一、台端委任本律師辦理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判決緩刑在案。二、依委任契約之約定，台端尚應付酬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又其致台北律師公會之覆函亦稱：「況且和解賠償亦非本人之職責，……至於酬金，乃陳某委任之初兩方同意議定，因同情當時陳某已被停職停薪多時，故同意其先付部分，其餘俟其日後有收入時再付清。」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辯稱伊接受陳家榮委任處理事務，除刑事辯護外，尚包括民事訴訟部分在內云云，尚無足採，堪認被付懲戒人受申訴人陳家榮委任處理刑事過失致死案件時，約定於刑事案件判決緩刑後，陳家榮應再給付被付懲戒人拾萬元後謝金。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爰審酌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誠之懲戒處

50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分。

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黃○卿 男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五號）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卿為執業律師。其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受申訴人陳家榮委任就其業務過失致死刑事案件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除當場由陳家榮給付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外，並約定其所涉案件如以一百六十萬元賠償對造及宣告緩刑為給付後謝金十萬元之條件。陳家榮因該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第二審法院為緩刑宣告後，被付懲戒人黃○卿律師乃函催其給付後謝金十萬元。案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

####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一）被付懲戒人接受陳家榮委任處理事務，除刑事辯護外，尚包括民事訴訟在內。此由陳家榮在陳情書中提到民事賠償金額在多少範圍內才要給付「後謝金」云云，可資印證。因民事部份，死者家屬起訴要求賠償一千多萬元，雖經申請調解多次，對方仍堅持不能低於二百四十萬元，致協調未成；故就民事部份約定如日後賠償金額低於二百四十萬元者，委任人再按減少金額部份二成付酬。如當事人上訴，受任人仍應為其處理，不另再收費。以上約定委任事項，未另立書面。且陳家榮稱：如二審終結，仍賠償對方一百六十萬元而能得緩刑，須再付十萬元後謝云云，殊與實情不符，乃其事後為圖拒付當初約定應付酬金之藉口。即故意將民刑事含糊混淆，指雙方係約定以判緩刑為付後謝條件，刻意避開雙方約定按對造堅持賠償二百四十萬元減少之部份金額二成付酬之事實。（二）被付懲戒人並未「自承」受任何處理事務範圍僅限於刑事辯證，至於在覆函（台北律師公會）中雖有：「況且和解賠償亦非本人職責」一語，並非自承不包括民事賠償部份在內，而係被付懲戒人據實以告：「賠償不能保證一定判無罪，僅供法院作為酌情量刑參考而已，本人不敢保證你和解賠償一定判無罪，你既有高人指點，況且和解賠償亦非本人職責，是否要與對方和解賠償，請你自行決定吧！」。其所謂「和解」係指陳家榮私下與死者家屬和解賠償而言。（三）被付懲戒人之通知書，係使用例稿，故未詳述委任事項範圍，而例稿之所以稱：「台端尚應付酬金……元，」，不寫明欠酬字樣，以示客氣，又按前述約定，因陳家榮委任時已被市政府停職，乃允其分次給付，除已付五萬元外，尚欠應付酬金十萬元，加上民事部份，約定再按對造調協最後堅持最低賠償金額二百四十萬元減少部份二成計算付酬，而日後以一百六十萬元與對造達成和解，即按賠償金額減少之八十萬元部份二成計算，應付酬金為十六萬元，如此計算，則合計陳家榮應付酬二十六萬元，而因慮其經濟狀況，僅通知給付十萬元而已，實無違法可言。

惟查：

（一）申訴人陳家榮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之陳情書中有：「本人因業務過失致死案，於一審判決確定後，經親友介紹，於二月二十四日委請黃○卿律師提起二審上訴案，當時黃律師告知，上訴時由他來主張，絕對會沒事的，如二審終結，我依然如一審所訴，以壹百陸拾萬元賠償對方，而能得以緩刑的話，除了伍萬元的律師費以外，須再付壹拾萬元的後謝金，我告知黃律師「想與對方再協調和解，但他卻堅決的反對，威嚇說：上訴中和解，不一定判能緩刑，可能還會加重刑責，如我一定與對方和解，後果要我自行負責等語，……在黃律師的堅決的反對之下，我盡全力的與對方和解。」等語，而被付

懲戒人致申訴人之通知書內載：「一、台端委任本律師辦理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判決緩刑在案。二、依委任契約之約定，台端尚應付酬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又其致台北律師公會之覆函亦稱：「況且和解賠償亦非本人之職責，……至於酬金，乃陳某委任之初兩方同意議定，因同情當時陳某已被停職停薪多時，故同意其先付部分，其餘俟其日後有收入時再付清。」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辯稱伊接受陳家榮委任處理事務，除刑事辯護外，尚包括民事訴訟部份在內云云，尚無足採。

(二) 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致台北律師公會之覆函中雖有：「況且和解賠償亦非本人職責」一語，其意思表示之真意，係指陳家榮私下與死者家屬和解賠償而言，即和解與否，應由陳家榮本人自行決定。然而被付懲戒人又稱，死者家屬之所以願意接受一百六十萬元和解，實乃被付懲戒人在鑑定會中詳舉理由反駁死者家屬之指控，並託地方人士向死者家屬說情，始能達成和解（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申辯書第六點），則被付懲戒人顯然介入其所謂「和解」事件，足證說詞前後矛盾。此外，被付懲戒人為何不按原先約定，請求所謂「附帶民事訴訟部份酬金」，亦與事理法則有違。

綜上所述，堪認被付懲戒人僅就過失致死刑事案件受陳家榮之委託，則其另約定於刑事判決受緩刑宣告後，陳家榮應再給付拾萬元之後謝金。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原懲戒委員會審酌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勛、陳元鎮、陳焜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葉○升 男 民國○年○月○日生

(原名葉○雄) 身分證編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為決議(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 主文

原決議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事實

本件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葉○升(原名葉○雄)係台灣彰化、台中、台北地方法院執業之律師，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間，受被告陳文雄、王素蓮、劉清政委任擔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易字第二二八七號贓物案件之辯護人，竟於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在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〇一號十五樓C室律師事務所內以「為使陳文雄獲判緩刑，王素蓮、劉清政獲判無罪，需法院活動費每人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共九十萬元，伊與該承辦法官趙春碧曾有同事之誼，保證絕無問題」之言詞，使陳文雄、王素蓮於同月二十五日交付面額九十萬元支票乙紙，又同時書立「茲向威信法律事務所收到新台幣玖拾萬元無誤，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立據人陳文雄，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之收據，由王素蓮加蓋其夫陳文雄之印文於其上。葉○升(原名葉○雄)隨即將該支票透過其妻帳戶兌領。八十三年五月五日，陳文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未併為緩刑之諭知，而知受騙，經檢察官於八十三月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前往搜索時，被付懲戒人竟謊稱已將九十萬元退還當事人，並提出前開收據為證，但發現該收據之日期為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當日尚未收到陳文雄、王素蓮之款項，乃利用檢察官及隨行人員不注意之際，將該收據上之日期「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變造為「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法院以詐欺取財及變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在案。彰化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且經判刑確定，又其欠繳常年會費違反公會章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有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應予除名，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彰化律師公會未召開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作成決議，竟將被付懲戒人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核與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送懲戒之程序不符。又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春榮律師係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取財、變造私文書罪在第二審之受命法官（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一七號判決），對於本件應予迴避，竟未迴避，利用理事長職務之便，一手導演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顯屬違法云云。
- 二、彰化律師公會之意見略稱：未件被付懲戒人之移送懲戒，係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充分討論，無人異議之情形下始通過決議，並經當時之輪值常務理事陳茂倉律師具名移送，嗣因未依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理由書，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退回補正，始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內容補具理由書再度移送，其程序並無不合法，更非理事長林春榮一人獨攬。且該會理事長林春榮與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恩怨，自無所謂應迴避之事由等語，並提出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 三、本會按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懲戒案件，須經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方為適法。本件依彰化律師公會移送懲戒理由書所載，係經該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依首開規定移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惟查該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明白記載「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出席理事九人，全部出席，宣佈開會」，足證該次會議係「彰化律師公會理事會議」，而非「彰化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因而作成之決議，僅係「彰化律師公會理事會決定」，而非「彰化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揆之上開規定，彰化律師公會僅以該會理事會議決議，而未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逕將被付懲戒人移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移送懲戒之程序，顯然於法有違。至彰化律師公會意見書所附「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討論事項第五點雖決議「過去歷次有關葉○升（原名葉○雄）懲戒之理事會議紀錄，全部由理、監事共同集會所達成之結論，非僅理事會之決議，故予以追認」，但該決議既與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之內容不符，要難認其瑕疵業已補正，應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彰化律師公會依法定程序另行處理。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為有理由，應由本會將原決議撤

銷，並諭知本件不受理。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楊思勤  
委員 楊鼎章、陳國禎、洪明輝、吳昆仁、陳耀東、詹麗麗、吳志清、藍松喬、曾肇昌  
蔡調彰、黃宗樂、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葉○男 男四十一歲高雄市人職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葉○男不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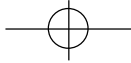
事實

葉○男原係大明法律聯合事務所負責人，於六十九年十一月間指示事務所職員周家娥依據票據交換所公告之退票資料，寄發函件，招攬訴訟，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其所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行為，送請依法處理。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葉○男之右開行為，固經本會審查確認屬實，惟葉○男曾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確定，並經付懲戒，予以除名處分，已依法撤銷其律師資格（見本會七十年九月廿四日，七十年度律懲字第五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七十年度台覆字第二號決議書，司法院七十一年一月八日（71）院台廳四字第○一〇七七號致台灣高等法院函），葉○男既已除名喪失律師資格，縱予懲戒，亦毫無實效，爰經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51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王善祥、史英、鄭紅、林晃、洪仁嘉、林秉仁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日

